

威高党政办发〔2021〕38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化农村
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中央、省、市属驻区单位：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积极贯彻交通强国战略，切实解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短板问题，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通行能力，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20〕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全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大中修（含预防性养护工程）及改建工程比例不低于9%，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90%，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管理养护体制

加强统筹和指导监督。区财政金融局要加强区级资金统筹使用，合理安排区级养护补助资金。区建设局要按照省、市交通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及意见，推动实施“区级指导、镇级负责、市场养护、环卫保洁”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组织开展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建设局，各镇、街道）

落实管理养护责任。区建设局牵头负责农村公路大中修（含预防性养护工程）及改建工程计划编制，各镇街积极配合；计划报管委批准后，由区建设局组织实施。属地镇街要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日常巡查、保养及小修），明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制度，确保辖区内农村公路 100%签订管护合同，内业管理规范化，农村公路管护质量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管护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2）。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各镇、街道）

发挥村居和群众监督作用。对农村公路日常管护做好督导，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自觉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对发现损坏农村公路及沿线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对占道经营、占道晒粮等擅自侵占农村公路的行为予以制止。（责任单位：初村镇）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区级每年将农村公路养护预算资金、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及其他相关资金统筹用

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支持农村公路日常管养、提档升级、路面改善、危桥改造、安保设施、智慧（数字）交通等工作，支持美丽乡村、“农村公路+”等示范路建设。省、市、区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每年每公里不低于县道 10000 元、乡道 5000 元、村道 3000 元。区级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 10000 元、乡道 5000 元、村道 3000 元的标准，扣除上级补助资金后予以补齐。农村公路大中修及改建工程费用，扣除上级补助资金后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负担；结合各类涉农、公路养护、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创新融资渠道，强化资金保障能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建设局，各镇、街道）

探索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鼓励属地镇街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采用社会力量捐助，利用公路冠名权、绿化、广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建设局，各镇、街道）

（三）推进市场化和信息化建设

1. 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日常巡查、保养及小修）市场化，实行网格化管理、片区捆绑、条块打

包模式整合养护资源，推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日常养护（日常巡查、保养及小修）交由第三方公司实施，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购置设备、培养人才，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养护效率、强化养护效果，确保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状态。（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各镇、街道）

2.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严格落实公路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完善安保设施。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各镇、街道）

3. 强化绿色和信息化建设。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养护水平。（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各镇、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积极配合落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

（二）强化评估考核。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评估机制，区建设局要通过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指导监督，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紧紧围绕改革主要工作，大力宣传改

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和相关法律、政策，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标准
2.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评分标准

附件 1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标准

一、内业管理标准

1.组织制度

管护机制健全，辖区农村公路综合管护工作达到全覆盖、高质量、常态化。具体要求为：组织领导机构建设健全；机构职责健全明确，落实到人；辖区内农村公路 100%签订管护合同；年度计划及方案制定健全；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及考核等各项工作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日常管理

按要求报送各类数据、资料；做好管护内业整理，认真填写养护日志等日常养护资料；辖区内农村公路及桥梁基础台账完整齐全真实，内容填写规范；日常养护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养护责任考核严格执行；养护资金规范使用。

二、道路管护质量标准

1.路基。土路肩应密实稳定，无坍塌、开裂、流槽、冲沟现象；边坡应平顺、坚实、饱满，不得亏坡；坡脚线应顺直，曲线应顺滑；挡土墙、护面墙砌体表面应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勾缝应平顺无脱落，泄水孔应无堵塞，沉降缝应整齐垂直贯通。

2.排水设施。边沟排水通畅，沟内无杂物杂草堆积，与周边

排水设施相衔接，雨水井及检查井井内砂浆无裂缝，井框、井盖完整、无松动，井内不应有杂物，井口周围不应有积水。

3.路面。路面技术状况评价〔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状况指数（PCI）和综合评价指数（PQI）检测〕符合上级检查要求；路面整洁无异物；冬季及时清扫积雪。

4.路域环境整治。公路用地范围内应整洁规范，无杂物。

5.桥涵。桥梁构件应无破损，安全防护设施完整；无桥头跳车现象；桥底、涵洞内无淤塞。

6.绿化。公路范围内应绿化路段宜按“一村一景”加强设计，种植后注意养护，无死株及空白段。

7.交通安全设施。公路范围内标志及防撞护栏等安全设施应无缺失及破损。

附件 2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评分标准

一、农村公路内业管理评分标准

项目	指标	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组织管理、制度建设 (50分)	组织领导机构建设 (5分)	1.建立组织领导机构 2.明确机构职责 3.明确镇分管领导	1.未达到要求扣2分 2.未达到要求扣2分 3.未达到要求扣1分	
	机构职责健全 (5分)	各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每缺一项职责制度扣1分	
	辖区内农村公路100%签订管护合同 (20分)	辖区内农村公路管养全部签订合同	每10公里未签订合同扣1分	
	年度计划及方案制定健全 (5分)	年度养护计划及方案按照辖区实际情况每年建立更新	未制定扣5分，制定未按照实际情况或未每年更新扣2分	

日常管理情况 （50分）	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及考核等各项工作制度健全（10分）	建立正常的工作制度，如养路员管理、巡查、小修保养、保洁、安全工作等	每缺少一项制度或实施办法扣1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5分）	对上级补助资金及本级资金建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	未制定扣5分，制定但不具体扣1分	
	资料上报情况（10分）	日常报送文件数据及时准确	未及时报送或数据产生偏差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基础资料整理（10分）	养护日志等基础资料按要求准确填写整理	养护日志缺失的，每项扣0.5分	
	台账整理（10分）	辖区内农村公路及桥梁基础台账完整齐全真实，内容填写规范	台账缺失的，每项扣0.5分	
	制度落实情况（10分）	日常养护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养护责任考核严格执行	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养护资金规范使用（10分）	上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未按规定执行的扣10分	

二、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病害评定标准

项目	内 容	单 位	扣 分	备 注
路基 (20 分)	路肩	米	0.1	1 公里范围内累计出现路肩上有杂物、坍塌、开裂、流槽、冲沟及 15 厘米以上高草等现象，每 50 米扣 0.1 分，不足 50 米按 50 米计。
	边坡	处	0.1	边坡出现亏坡现象，每处扣 0.1 分
	坡脚线	米	0.1	1 公里范围内累计出现坡脚线断裂，收缩等现象，每 30 米扣 0.1 分，不足 30 米按 30 米计。
	挡土墙	处	0.1	挡土墙、护面墙砌体表面出现开裂，每处扣 0.1 分；勾缝累计脱落 0.5 米，每 0.5 米扣 0.1 分；泄水孔每堵塞，沉降缝应整齐垂直贯通。
	排水设施	米	0.1	边沟淤塞每累计 20 米扣 0.1 分；雨水井、检查井有破损或松动，每 1 处扣 0.1 分。
	路面有杂物、不清洁	处	0.1	
	路面有积雪	米	0.1	1 公里范围内，累计有 50 米积雪扣 0.1

路面 (30分)				分，不足 50 米按 50 米计算。
	接缝	米	0.1	接缝内无填缝料或严重老化失效
	沉陷	块	0.2	
	拱起	块	0.2	
	严重破碎	块	0.2	
	坑洞	个	0.1	
	坑槽	处	0.1	
	翻浆	处	0.1	
	拥包	处	0.1	路面局部隆起，高度 1.5 厘米以上
	沥青路面	松散	平 0.1	1 公里范围内的累计病害面积，不足 5 平方米的按 5 平方米计算
环境整治 (15分)	公路用地范围内不整洁，有杂物		处	0.1
	构件破损		处	0.1 桥栏杆、伸缩缝损坏 1 处扣 0.1 分
	跳车		处	0.2
桥涵 (10分)	涵洞及桥下积		处	0.1

	淤			
绿化 (15分)	空白路段	米	0.1	宜绿化路段空白，每10米扣0.1分，最多扣2分
	管护不善	米	0.1	死株较多，每10米扣0.1分，最多扣3分；杂草超过50厘米，每1米扣0.1分，最多扣3分
标志 (10分)	无安全标志	处	0.1	
	护栏破损、丢失	处	0.1	